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志坚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讨论，并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事项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1 月 25 日